

2016 貧弱家庭孩童圓夢計畫 申請方案

一、源起

(一)不要讓貧弱與危機家庭的孩子沒有希望

貧弱危機家庭的孩子，在學習成長過程中，往往因家庭的貧弱，生活充滿孤單、鄙視、受虐與傷痛。在身心不斷受到傷害下，經常放棄學習，乃至放棄了自己，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。

基於我們發自內心慈悲善良的本性，基於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人權理念，基於民主社會一個根本的價值—每一個人應有立足點的平等。我們應該幫助孩子們，給予他們一個最基本，也是最卑微的希望。

(二)許努力奮鬥的孩子一個未來

許多貧弱危機家庭的孩子很有志氣、很肯努力進取，而且奮鬥不懈。我們更應該幫助這些努力向上的貧弱孩子，許他們一個未來。

此外，我們也應協助貧弱孩子早日找到自己的性向與興趣。我們會運用藝術輔導與多元性向輔導等各種方法，來引導教育他們、鼓勵他們努力學習，突破貧困環境的束縛，活出自己的尊嚴與價值。

(三)陪伴鼓勵並圓孩子一個夢想

除了性向興趣輔導、教育輔導、撥款補助外，我們在全省各縣市會館還有許多社工人員與專職人員，長期陪伴與鼓勵貧弱危機孩子。讓他們不再貧困恐懼，讓他們不再沒有自信心與尊嚴。為他們帶來生活的希望，使他們一生願意努力不懈，也可能圓滿他們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貧弱危機的孩子們不但不會成為社會的負擔與問題，而且還能讓他們努力學習、正常成長、發揮所長。關心愛護他們，讓他們會心懷感恩。成年之後，他們也會回饋貢獻社會，造福他人。

(四)讓他們為國家社會發光發熱

貧弱危機的孩子，可能擁有傑出專長，個性努力奮勉。但因貧困的環境，無法研習發揮所長。本會訂有「傑出專長輔導計畫」，經詳細評審後，可以長期協助輔導。使孩子發揮傑出的專長，造福人群，發光發熱，貢獻國家社會。

2012 年起至今的貧弱家庭孩童圓夢計畫，輔導了愛唱歌的原住民女孩—安安、晴天太鼓隊、吉他社、明志國小管樂團、金山國小舞蹈社、沙崙國小陶笛社、武漢國小曲棍球隊、龜山國小獨輪車社、埔頂國小棒球社、跆拳道學習、武漢國中游泳營、太平國小英語暨烏克麗麗社、平等國小巧宛然掌中劇團、田心國小生

態攝影社、尖山國小足球隊、新生國小愛樂弦樂團、繪本製作、長流國小小提琴社、二崙國小撥拉棒社、忠和國小鼓惑森巴鼓隊、大南國小安靖分校皮影戲社、金竹國小藝術學堂、圓潭國小獨輪車社、南和國小音樂社、德武國小苓雅舞伶社...等。共輔導 3,554 人、378,408 人次孩童。

世界和平會邀請您一同響應與支持「2016 貧弱家庭孩童圓夢計畫」，因為您的關心、陪伴與適時與適度的扶持，貧弱與危機家庭孩子學習與成長的路才能走得更安穩。

二、方案目標

- (一)協助有夢想卻經濟窘困的貧弱家庭孩童與社團，達成年度的階段性圓夢。
- (二)透過學校的協助與支持，鼓勵貧弱家庭的孩童與社團達成夢想，每校至多 2 名孩童或 2 個社團。(即每校最多 2 案)
- (三)孩童能對自己的夢想實踐有具體的規劃，並認真負責地執行與完成。
- (四)孩童具有傑出專長，個性努力奮勉，但因家境因素無法研習發揮所長。提案經本會社工委員會評審後，予以長期協助與輔導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社團世界和平會
法人

四、計畫說明與執行內容

- (一)補助對象：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。
 - 1.個人：家境貧弱但有進取心、勇於挑戰自我、力爭上游、奮鬥進取的學童。
 - 2.團體：資源缺乏的社團，該社團為許多資源缺乏孩子組成（孩童需有半數為清寒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家庭），提供孩子學習各種才藝、文化、活動、運動等。
- (二)申請對象
以學校或團體為單位來申請，協助學生報名，本計畫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。
- (三)圓夢計畫（請填寫表格）
 - 1.學生基本資料
包括姓名、年齡、學校、年級、家中經濟狀況等（如附件一）。若為社團，則填寫社團基本資料，包括社團名稱、性質、成立宗旨、進行方式等。
 - 2.計畫內容
學校或團體與孩子一同提案，討論孩子的興趣與夢想，是孩子很有意願做，卻沒資源可做的事情，如學習、運動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...等，與和平

文化、慈善文化、優質文化、健康文化有關更佳。避免競技性、爭鬥性、激烈性、非健康性等容易傷害身心的項目，擬定於 2016 年 2 月~11 月 30 日內實際可執行的圓夢計畫。內容需具體、可執行，可以解決孩子現階段遭遇到的困難，且對孩子的身心發展與未來有正面助益。

孩子需說出自己的夢想，也需說出喜歡那個夢想的原因。同時 校方必須在孩子追求夢想的過程中，持續指導與關懷，同時協助保管與運用補助經費。

計畫概述如下（如附件二）：

- (1) 孩童或社團的夢想簡介（以故事方式呈現，需提及孩子或社團現今資源缺乏狀況、孩子或社團如何克服資源不足的問題）
- (2) 夢想目的
- (3) 夢想的重要性與永續性
- (4) 夢想可執行性
- (5) 夢想對孩子身心發展的助益
- (6) 實踐夢想能力（孩童或社團目前是否具備能力？）
- (7) 計畫時程
- (8) 成果展（呈現方式與預期時間）
- (9) 預計所需經費

(四) 申請方式

1. 申請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（含當日）前。
2. 繳交方式：完成圓夢計畫（含基本資料與計畫概述，可上活動網頁下載表格），同時 e-mail 與郵寄繳交，兩種方式皆需完成。請 e-mail 至 dreams@worldpeace.org.tw，再郵寄至「32084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2 樓，『世界和平會 社工委員會圓夢計畫組』收」，並請於寄出後電洽 (03)461-7077#210 鄧湘澄助理社工員確認。

(五) 圓夢經費

依實際計畫審查決定補助經費，每人上限 5 萬元、每社團上限 10 萬元。

(六) 評審流程

1. 資格審

對申請者的資料內容進行審核。若申請者不符合報名相關規定，則視為資格不合，主辦單位將不進行評選。

■ 「資格不合者」定義 ■

- (1)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。（如：非國小、國中與高中的家境貧弱學生）
- (2) 所填寫資料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者。
- (3) 表格填寫不齊全者。
- (4) 未如期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繳交資料者。

2.複審（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）

由主辦單位根據評審標準，對申請者的圓夢計畫進行審核。

3.公告

評審結果預計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，合格者另以公文通知。

(七)評審標準

1.正面性：40%

- (1)對於孩子所面臨問題可提出解決方案。
- (2)可幫助孩子五育成長。
- (3)對孩子身心發展有正面助益。
- (4)具有和平文化、慈善文化、優質文化、健康文化的意涵。
- (5)避免競技性、爭鬥性、激烈性、非健康性等容易傷害身心的項目。

2.前瞻性：30%

- (1)夢想具有創意。
- (2)發展具有永續性。

3.可執行性：30%

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是否可展現夢想執行的初步成果。

(八)評核

本會社工員於計畫期間，到校與團體進行期中與期末訪視。本會將於訪視時間兩周前通知。一年評核 3 次，包含期初、期中、期末評核。

(九)撥款

學校成立專戶或為學生成立專戶。撥款時間分為 3 次，分別在 2 月圓夢執行前、期中評核、期末評核後三次撥款。若期中評核發現孩童或社團未依圓夢計畫執行，或將補助經費挪作非圓夢過程的用途，將取消撥款與日後申請資格，並追回已補助的經費。

(十)成果展示

受資助者皆需辦理公開活動，展示計畫成果。歡迎邀請本會參與成果展活動。

(十一)結案與核銷

於計畫結束後，繳交核銷單據與成果報告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後，必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經費花用單據（以下方式 2 擇一）

- (1)請於本會每次撥款後，開立校方收款收據，註明本會抬頭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，備註「2016 貧弱家庭孩童圓夢計畫」。並於期末檢附實際花用單據的影本輔助。（實際單據可開立校方抬頭統編，作為校內請款用）
- (2)發票需開立本會統編：18494032，若為收據需本會抬頭：社團法人世

界和平會。

2. 成果報告

請依主辦單位固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(如附件三)。

(十二) 注意事項

1. 凡本計畫的申請者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使用其圓夢計畫內容，且同意在不涉及孩童隱私權的前提下(個人與家人姓名)，參與本會安排的媒體宣傳規畫，如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2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(十三) 責任義務

1. 申請通過者於一年內，有義務定期配合本會說明計畫進度，若無法配合，本會有權取消補助，並追回已補助的獎金費用。
2. 所獲的補助經費需全額使用於圓夢計畫中，不得挪為他用。補助經費將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3. 在執行圓夢計畫時，應考量孩童安全，避免危險與意外傷害情事發生。同時應與本人親屬、監護人或相關的第三人簽訂「同意書」。若有任何孩童受傷、意外傷害發生，不得對本會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4. 受資助者需簽訂記載上述事項的同意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、規範雙方義務與責任。

※資料下載請洽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worldpeace.org.tw> → 『最新消息』 → 『【全國】「2016 貧弱家庭孩童圓夢計畫」開始申請！！』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社團
法人 世界和平會

聯絡人 1：鄧湘滢 助理社工員

電話：03-461-7077#210

傳真：03-433-3377

圓夢計畫組：32084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2 樓

E-mail：dreams@worldpeace.org.tw

聯絡人 2：鄧湘樺 社工督導・電話：03-316-3336